经济管理学院关于开展2024-2025学年学生资助宣传大使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位同学：

为切实做好高校国家资助政策宣传，推进受资助学生的感恩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，加大学生资助宣传力度，扩大宣传效果，学校将组织开展2024-2025学年学生资助宣传大使相关工作。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生资助宣传大使选聘

（一）聘用时间

2024年9月至2025年9月。

（二）聘用名额

学院根据工作需要，聘用校级、院级学生资助宣传大使。

（三）工作职责

要因地制宜，结合学校和学生所在家乡的实际情况，创新宣传形式，突出宣传重点。

**1.开展送政策下乡活动**

利用假期，建立以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和资助专员为核心，辐射所有受资助学生，鼓励受资助学生利用假期进村入户宣传资助政策，培养社会责任感。

**2.开展送政策回母校活动**

利用假期，鼓励受资助学生回到家乡、回到高中母校“现身说法”，向学弟学妹们介绍自己在国家资助政策帮助下如何安心学习、健康成长，彻底扫除他们经济上的顾虑。

**3.开展公益服务活动**

高考招生录取期间，鼓励受资助学生回到家乡所在地的资助中心，参加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志愿服务工作，协助生源地资助中心处理日常性工作，面向大学新生介绍绿色通道、奖助学金等国家资助政策。

**4.开展常态化宣传**

在校期间，组织学生利用课余时间，通过创作资助宣传画、诗歌、歌曲、微电影、微视频等作品，通过微信、微博、论坛、网页等媒介，向社会广泛宣传国家资助政策。

（四）证书颁发

1.选聘工作完成后由学院统一报送本学年校级学生资助宣传大使名单，次年工作完成时根据资助中心及学院考核情况颁发工作证明。

2.工作证明将结合学生资助宣传大使参加培训、资助宣传工作、学院考核意见等相关情况发放，其中学院考核意见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自行制定考核指标、要求。

（五）资助政策培训

为提高学生资助宣传大使对于资助政策的了解度，提升资助政策宣讲效能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对校学生资助宣传大使展开资助政策培训。

二、优秀学生资助宣传大使、优秀学生资助宣传单位评选

（一）选拔时间

2025年10月中上。

从2025年9月开始报送，本通知内评优相关工作安排供参考。

（二）推荐名额

1.优秀学生资助宣传大使：每个学院可推荐一位学生参评。

2.优秀学生资助宣传单位：由获评优秀学生资助宣传大使的学院、培养单位产生。

（三）选拔要求

1.优秀学生资助宣传大使：在聘期之内按要求参加培训，并参加暑假、寒假、日常资助宣传工作的校级学生资助宣传大使。

2.优秀学生资助宣传单位：学院积极组织开展资助宣传工作，推荐学生获评优秀学生资助宣传大使。

（四）选拔流程

学生申请、学院推选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校级评审并公示。

（五）优秀奖励

1.优秀学生资助大使：奖励金额为1000元/人，颁发证书，予以表彰，且将择优推荐参评江苏学生资助宣传大使。

2.优秀学生资助宣传单位：颁发证书，予以表彰。

（六）需报送材料

1.优秀学生资助大使：优秀学生宣传大使申请表（见附件2）：表格内容控制在一页以内。报送纸质版，需填写院系意见并签字盖章。

2.优秀学生资助宣传单位：本宣传单位所评学年资助宣传工作总结推送：推荐优秀学生资助宣传大使的学院、培养单位可同时申报优秀学生资助宣传单位，不申报优秀学生资助宣传单位可不报送推送。

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

2024年9月27日